

理以正蒙：理学视域下朱熹蒙学思想

张锦波

安徽大学哲学学院

摘要：朱熹蒙学思想是朱熹对传统蒙学思想的独特思考，体现出朱熹思想的独特价值，也由此具有了区别于其他蒙学思想的独特特征，即“理学性”与“实学性”。“理学性”意味着朱熹蒙学思想是对“理”的理论发挥与现实拓展，而“实学性”意味着朱熹蒙学思想又体现出朱熹对“理”的独特理解和现实运用。而以“理”来考察蒙学思想及其实践，这也正是朱熹蒙学思想的价值与意义之所在。

关键词：朱熹；蒙学思想；基本思维特质；主题特性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2.010

引言

朱熹蒙学思想是朱熹对传统蒙学思想的理性思考，充分展现出朱熹作为理学家特有的思维方式，也使得朱熹蒙学思想呈现出有别其他蒙学思想的特有思想样态。这种独特性表现有二：一是理学性，在朱熹理学式思维方式的积极运用下，朱熹蒙学思想所研究和践履的“文化传统”不再只是停留于具体的、基础的、或粗浅的知识或技艺，而是跟“大学”所涉及的内容一样同是“一理”或“此理”的具体显现，“小学”与“大学”贯通为一，“小学”也有大道理，与“大学”一样蕴涵深刻的社会性教化意蕴；二是实学性，朱熹理学是“实学”或“实践哲学”，“理”是“实”的，具体着落于宇宙间所有事事物物之中，“事”是“穷理”的重要路径或重要对象，小学对“事”的重视则是这种实学精神的重要体现和实践运用，而小学对“事”的关注也使得朱熹理学的实学精神或实践哲学特征得以具体落实，于此蒙学或小学彰显出其作为社会性教化和个体自我教化重要实践形式的价值和意义来，而这也是与朱熹理学的实学品格相契合的，也是朱熹蒙学思想的重要特征。

一、理学性：朱熹蒙学思想的基本思维特质

蒙学在内容上极为“平常”，只是些日常礼仪规范、日常生活知识等，如朱熹说：“小子之学，洒扫、应对、进退之节，诗、书、礼、乐、射、御、书、数之文是也”；在形式上，也极为“易简”，无非是些通俗文本的诵读记忆、行为规范的日常训练等，朱熹说：“教小儿只说个义理大概，只眼前事。或以洒扫、应对之类作段子亦可”。

但是，作为社会性教化活动的重要实践形式，蒙学形式上的“易简”不是它的劣势，反而会让它能够让更多社会成员以更为容易接受的形式而接受、掌握和使用，取得更为广泛、更为有效的社会教化效果。与我们熟悉的那些充满思辨性、创见性的思想家式的思想形态

不同，蒙学指向的是一种“共同的”、“普遍的”思想，这种思想体现着所有社会成员共同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等的；它既现实地彰显出社会存在本身之存在合法性，又始终证成着所有社会成员存在之合法性与行动之有效性的；它始终现实地存在于所有社会成员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又“日用而不知”、弗知则不可得。与此同时，与思想家式思想强调对常识、历史、传统等的“批判”、“突破”与“超越”不同，这种“共同的”、“普遍的”思想更为强调对常识、历史、传统等的肯定、传承与延续。这种“共同的”、“普遍的”思想，用我们更为熟悉的话来说，就是指称“文化传统”，这些在朱熹蒙学实践或“小学”中以“平常之物”、“日常之事”等形式出现，以“理”观之，不再“平常”、“日常”，而皆是“理一”的现实“分殊”，都是“此理”、“一理”的具体显现。

因此，蒙学或小学所涉及的那些“平常之物”、“日常之事”则不仅仅是某些日常生活需要熟悉的东西或简单的道理，而也是蕴含于“理”于其中的，只是因为蒙学实践所传授的对象特殊性（理性思维能力较弱的儿童或成人等），而只是以识“物”、讲“事”的形式来讲“理”，以“理”观之，“蒙学”或“小学”与“大学”不是二种工夫或二段工夫，而是一种工夫的两个具体阶段而已。《朱子语类》载：“问：‘大学与小学，不是截然不为二。小学是学其事，大学是穷其理，以尽其事否？’曰：‘只是一个事。小学是学事亲，学事长，且直理会那事。大学是就上面委曲详究那理，其所以事亲是如何，所以事长是如何。古人于小学存养已熟，根基已深厚，到大学，只就上面点化出些精彩。’”

人入小学，通过小学或蒙学内容的学习，通过“物”或“名物”的学习而构建起初步的关于宇宙、世界、社会、人生等一般性解释，也通过对“事君、君

父、事兄、处友等事”的不断学习与演习而形成合宜的行为规范，“理”虽然已经在这些“物”或“事”中，但是，此时个体由于年龄、智力思维能力和受教化程度等原因未必能够充分“发明此事之理”，因此，“只是教他依次规矩做去”，到了“大学”阶段，虽然个体还是如此这般地“依次规矩做去”，但是个体已经能够充分“发明此事之理”，能够明其所以然。值得注意的是，“发明此事之理”也不是“大学”之目的所在，而只是途径或手段，只是为了更好在“大学”阶段保证个体的社会性教化活动和自我教化实践更好地开展，“依次规矩做去”仍然是个体认识活动、实践活动的目的所在，“知”仍然要着落于“行”的。朱熹说：“知、行常相须，如目无足不行，足无目不见。论先后，知为先；论轻重，行为重。”

作为可为更多社会成员易于接受的社会性教化形式，蒙学不断地将儒学原则现实地带入更多社会成员日常生活之中，塑造着这些“受了教化”的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方式，蒙学也日益呈现出儒学化倾向，蒙学的实学精神也被赋予了更多的儒学性色彩。刘华荣先生曾指出：“‘童蒙读物从通都大邑推广到穷乡僻壤，为广大村夫俗子、黄口小儿所口诵心传，使高深的儒家性理精义俗化普及于民间，将封建的伦理说教转换为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规范要求，从客观上促进了精英文化向大众文化的转变。’从而顺理成章地发挥出了儒家思想文化的社会教化使命和价值导范功能。”

因此，通过蒙学或小学之类的社会性教化活动，“理”得以着落于实处，“理”也由儒家或理学家之“理”而“世俗化”、“生活化”为普适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之理”，由此，原本饱含儒家价值取向的道德规范、行为规范等也不再只是特属于儒家学者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而成了所有社会成员的“当然之责”，相应地，原本由理学家“世俗化”、“生活化”其高深思想而展开的蒙学教育不再只是某种外在于民众生命之外的知识或观念的学习，而成为“本己”的事业，社会性教化与自我教化于此得以贯通为一，而蒙学也成为所有社会成员合宜的行为规范、普适的文化底色构建之重要形式。

二、实学性：朱熹蒙学思想的主体特性

传统蒙学思想及其实践具有实学精神，这种实学精神表现在于蒙学对于日常礼仪、基础知识等的关注与强调，更重要地，还在表现在对所有社会成员都现实地生活于其中的、并始终为其所规范的“文化传统”的关

注；随着朱熹等理学家不断将儒家原则注入“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世界”，在朱熹蒙学思想及其实践中，这一“文化传统”也日益呈现出浓厚的儒家性特征来，尤其是对名教纲常、人伦道德的强调；与此同时，构成朱熹蒙学思想及其实践的基本要素的“事”又是“此理”之具体分殊，“事”的思想中又蕴涵着朱熹对“理”的理解与探索，由“事”而来的蒙学也融入有理学之见解，这也与朱熹理学作为一种“实学”或“实践哲学”相契合的，也彰显朱熹理学的内蕴的实践品格。

以“理”视之，“理”在“事”中，“事”是“理一”的具体分殊或现实显现。但是，在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家那里，“理”是“实理”，是有别于佛老“空理”的，是以儒家名教纲常伦理为其基本内容、以儒家价值取向为其价值取向的“理”。因此，作为蒙学教育内容的“物”、“事”则不是某些“客观性”知识，而在此意义上也是“主观的”，代表着以朱熹为代表的宋代理学家或儒家学者眼中的“世界”。葛兆光先生曾指出：“宋代的士绅阶层常常是通过家规、家礼、族规、乡约之类的规定，通过童蒙读物的传播，甚至通过祭祀以及仪式中常常有的娱乐性戏剧、说唱，把上层人士的知识、思想与信仰，广泛地传递到民众之中，并且也在这种普遍的对于文明的认同中，赋予了仿佛代表着文明的秩序（国家）以合理性。”

在这种以儒家伦理道德和名教纲常为其基本价值取向和行为原则“文明秩序”中，人们始终生活于其中、且以之作为自己所有行为合宜性标准的“文化底色”。人们以之认识世界，赋予事物在这一新形成的“世界”以特殊的存在意义，如“民胞物与”、“人之初，性本善”等；人们以之改造世界，以自己的合宜的行为及其行为规范来构建起合宜的人伦关系或人际关系。在这一过程中，蒙学由于内容之“平常”、形式之“易简”、受众之“宽泛”等而承担起更多的教化之任务。

随着朱熹等宋儒持续地将儒家原则注入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世界，儒家原则日益成为这一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世界或“文化传统”之“正统”，也成为我们解释世界的基本价值根据和开展实践活动的基本指南，“人之初，性本善”、“天理存，人欲灭”等儒家价值判断标准也开始日益成为普遍的价值原则，并日益显露出它对人们日常生活的巨大影响力。

朱熹蒙学以日常之“事”、“物”为学习对象，但是，这些是经过理学家思想改造的“事”、“物”，是经过蒙学教材编纂者或蒙学活动实行者“有意识”地甄

选之后的“事”、“物”，也就是说，蒙学意义上的“事”、“物”本身就是蕴涵着“教化”内涵的。

朱熹在《小学序》中说：“古者小学，教人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皆所以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而必其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欲其习与智长、化与心成，而无扞格不胜之患也。”这些“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虽是“小学”之“事”，却是“所以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天下事无大无小，无一物一件不是此理之发现”。甚至于这些蕴涵教化内涵的“事”也“必使其讲习之于幼稚之时，欲其习与智长、化与心成”。学习有次第，也需要客观地对待成长的阶段性，这也是教化之“实”的重要表现。朱熹说：“若初学，又如何便去讨天地高深、鬼神幽显得？”即使小学或蒙学的“事”事实上已经蕴涵儒家教化于其中，“古人于小学小事中，便皆存个大学大事底道理在。大学，只是推将开去。向来小时做底道理存其中，正似一个坯素相似”，“小学已自养得小儿子这定，已自是圣贤坯璞了，但未有圣贤许多知见。及其长也，令入大学，使之格物、致知，长许多知见”。人们通过蒙学或小学而学会的“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皆存个大学大事底道理在”，似“一个素”，“自是圣贤坯璞”，只是少了些“圣贤许多知见”，而这些“知见”也是不适合对童蒙或未受教化的成年进行早期传授的。

“事有大小，而理无大小。事有大小，故其教有等而不可躐；理无大小，故随所处而皆不可不尽。”，“这道理处处都是：事父母，交朋友，都是这道理；接宾客，是接宾客道理；动静语默，莫非道理；天地之运，春夏秋冬，莫非道理。”也就是说，蒙学或小学与大学的区别，不在于“理”上，而是在“事”上，而这种区别更多来自学习的阶段性和人们成长的阶段性。

再就蒙学或小学之“事”来看，“蒙学”之“事”虽小，是人们日常之“事”，而这些日常之“事”是无论儿童、未受教化的成年人还是已受教化的成年人等都要实践的，“理”无不在这些“事”中，从而，小学以“事”为中心而开展社会性教化活动，也正是将儒家教化具体地、现实地着落于人们日常，这也是儒家教化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内核，而也是朱熹思想的基本精神，所以，在蒙学实践中，朱熹极为关注这些“事”能否涵盖日常所有方面，也极为关注这些“事”所蕴含的“理”

是否符合儒家道德规范原则。如朱熹在《童蒙须知》在内容上“始于衣服冠履，次及语言步趋，次及洒扫涓洁，次及读书写字，及有杂细事宜”，但在《童蒙须知》结语处特意交代：“杂细事宜，品目甚多，姑举其略，然大概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违，自不失为谨愿之士，必又能读圣贤之书，恢大此心，进德修业，入于大贤君子之域，无不可者”。“衣服冠履”、“语言步趋”、“洒扫涓洁”、“读书写字”及“杂细事宜”等，朱熹都将儒家原则带入这些平常之“事”，赋予其以儒家教化意蕴，也使人们可以按照儒家日常规范要求来开展合宜的日常行为，而熹只说这些是“姑举其略”，虽是谦辞，但也能看出蒙学或小学事实上涉及的“事”涵盖面远不止于此，这些只是“大概具矣”，也就是就“近处”、“日常”来说的。但是，虽然只是“其略”，是“大概具矣”，但无损其儒家教化价值和意义，“若能遵守不违，自不失为谨愿之士”，也必然能够“读圣贤之书”，而“恢大此心”，现实在成就自我教化，最终“入于大贤君子之域”。也在此意义上，朱熹蒙学的价值与意义远不止于儿童或未受教育的成年人的启蒙教育或基础教育，而是浸润其理学精神的，是其理学之“实学”特征的重要体现，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结语

以“理学”来考察朱熹蒙学思想及其实践，因其对“理”的独特思考，尤其是“理”与“事”（物）关系的理学思考，朱熹蒙学不再只是具体知识或技艺的现实教学，而是其理学精神的重要体现，也是儒家教化思想的重要体现；与此同时，又由于蒙学对“事”的关注与强调，“理”得以“事”而显，也因“事”而成教，“理”得成“实”，化为“日常”之“理”、“公共”之“理”，将儒家教化着落于实处，体现出朱熹理学的实学品质，而这也是儒家教化精神之实践性特质的重要体现，具有深刻的价值和意义。

参考文献

[1]路薇.理学视阈下的朱熹诗歌思想与书法理论探析[J].河池学院学报,2021,41(5):7.

作者简介:张锦波,男,1984年,安徽大学哲学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中国哲学史等。

基金项目:安徽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项目“新安理学家蒙学理论及其当代价值研究”阶段性成果。